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沪交港〔2021〕6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江经济带船舶岸电系统 受电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编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2021 年船舶污染治理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长航局关于印发〈2021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补助资金申请和审核指南〉的通知》《长航局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推进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交通

委、市发展改革委和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联合制定了《上海市长江经济带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上海市长江经济带船舶岸电系统 受电设施改造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国家船舶岸电改造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上海市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全面提高本市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的配置比例，有效提升长江经济带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综合施策、统筹推进在长江水域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着力提升船舶岸电使用率，切实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长江经济带大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安排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利用 3-5 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完成本市长江水系运输船舶（含海进江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工作。其中：

（一）2023 年底前，重点完成内河集装箱船、滚装船、1200 总吨及以上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以及海进江船的改造工作，并同步推进 600 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的改造工作。

(二) 2025 年底前，查漏补缺，全面完成所有长江水系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工作。

支持船公司提前完成相关改造，鼓励其他运输船舶（液货船除外）实施改造。

三、工作机构与任务分工

本市设立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工作专班，专班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组成，分工协作，推进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港监处，负责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接受专班办公室委托作为第三方审核机构，负责具体操作对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总投资及补助资金进行第三方审核确认，出具审核报告。具体分工如下：

市交通委：统筹协调本市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项目备案和项目调度工作。委属市港航中心负责材料初审、汇总上报、督促改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组织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并组织申请实施改造，负责其检验船舶的检验发证；改造完成后负责补助资金的审核及上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补助资金申报工作，会同市交通委指导申请人完成项目备案和项目调度。根据市交通委的资金计划申请，按有关资金管理流程向市交通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负责中国船级社检验船舶的检验发证，并协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负责对船舶岸电设施改造总投资、补助资金进行第三方审核确认。

四、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

(一) 补助对象

按要求完成其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的本市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二) 补助资金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不超过船舶岸电设施改造总投资的 60%测算，并结合具体改造技术方案进行补助。根据《2021 年长江经济地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技术方案及补助定额》，在技术方案对应定额补助金额和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0%测算额中，取其小者。

五、申请补助船舶应符合的条件

(一) 船籍港登记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1 省市，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安放龙骨日期）的具备国内水路运输资质的船舶（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船舶除外）。

(二) 船舶持有有效的船舶登记、检验、营运等证书。

(三) 船舶类型为内河运输船、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船和海进江运输船（近三年内，有三次及以上上海港外高桥港区

良友新港储运有限公司码头及其上游长江水系码头靠泊作业记录的中国籍的国内航行海船和内外贸兼营船舶)。

(四) 船舶之前未获得过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中央资金支持。

六、实施程序

(一) 申请改造

补助资金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报《XX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申请报告》; 申请人应为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船舶所有人与经营人不一致的, 由所有人或受书面委托的经营人提出申请, 但同一船舶不能重复申请。

(二) 汇总上报

市港航中心对申请人填报的《XX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初审, 将《上海市 XX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申请报告》上报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审核后, 将《上海市 XX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和《上海市(直辖市) XX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申请汇总表》报市发展改革委。

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 应进行项目网上备案并通过国家重

大建设项目库进行项目填报，同时向市港航中心提交备案证明与绩效目标表。市港航中心将提交资料汇总上报市交通委，由市交通委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初步资金计划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交通委的初步资金计划申请，按有关资金管理流程向市交通委下达初步资金计划。

（三）实施改造

申请人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申报的技术方案实施改造，按月定期上报改造实施进度。实施改造期间，申请人应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实施项目调度。

市港航中心及时了解改造进度情况，督促申请人按计划实施改造。申请人应按改造方案、投资计划，原则上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船舶改造，并按船舶检验流程取得相关检验证书。不得擅自变更改造方案、投资计划，如确需调整或延期应向市交通委与市发展改革委报批或备案。

（四）船舶检验

船舶检验机构（本市各级地方船舶检验机构、中国船级社）按照《船舶技术法规实施指南（2021 年第 2 号）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检验指南》进行船舶检验，检验合格且符合《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技术方案》的，在船舶检验证书上签注船舶改造技术方案编号。

七、补助资金申请与发放

(一) 申请人持船舶检验证书填写《XX 公司 XX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船舶岸电设施改造费用证明材料等，向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提交审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根据审核情况出具审核意见，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纸质原件及完整扫描版电子文档，向市港航中心申请补助资金（船舶数量较多的企业可根据改造完成情况分批申请补助资金）。

(二) 市港航中心收到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在资金申请表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提交给市交通委。市交通委对于通过审核的在“上海交通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市交通委定期汇总，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计划申请；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交通委组织复核后确定是否列入资金计划申请范围。

(三)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交通委的资金计划申请，按有关资金管理流程向市交通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交通委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直接拨付补助资金给申请人。

八、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共同推动工作开展，确保按期完成船

船舶岸电改造任务；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改造的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主动提供便民服务，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加强岸电使用绩效评估与管理

相关航运企业在改造完成后要积极使用岸电，并做好岸电使用台账记录，以备核查。相关航运企业可运用北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船舶岸电受电设施中设置受电状态监测装置，实现受电数据实时传输共享。市港航中心应做好船舶岸电受电设施受电数据收集、统计工作，开展船舶岸电使用绩效评估和管理。

（三）健全档案管理

市港航中心建立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档案管理制度，按一船一档归类保管，包括《XX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含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船舶营运证书复印件、船舶所有人委托书原件（如需要时）、在上海港外高桥良友新港储运有限公司及其上游长江水系码头的三次及以上靠泊作业记录原件（港口企业盖章或海事进出港记录、货物装卸单等替代证明材料，海进江船舶提供）、项目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改造完成后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XX 公司 XX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

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申请人领取补助资金凭证、记录等复印件；以及其他需要归档资料，并长期保存。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船舶岸电改造的意义，进一步增强航运企业和广大船民的环保意识，提高参与改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改造全面实施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